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鍾家洋即歸來發資源回收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8,8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家洋即歸來發資源回收企業社（獨資商號）於113年1月29日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按約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嗣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至114年7月7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4.32%計算利息〈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6條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截息日為1.58%）機動利率加碼2.74%〉，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被告尚欠本

01 金94萬8,805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
02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
03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16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
17 暨同意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存
18 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25至43、71至75頁），核無不
19 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萬8,805元，及如附表
24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係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戴仲敏

05 附表：

0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64,199元	自114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2%	自114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2	284,606元	自114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2%	自114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合計	948,805元			